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舉行了二零零五年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署方未來一年，就康樂體育事務、文化及娛樂活動及公共圖書館服務三方面的發展及目標。就康樂體育活動方面，有委員指部份網球場及壁球場的使用率偏低，故建議把有關場地闢作其他康體場地，或改為多用途活動室，及加強宣傳工作，以增加活動場地的使用率。康文署回應表示，會以推廣「多用途使用」為原則，將部份壁球場闢作乒乓球場館，或租予社團舉辦活動。而該署亦有計劃把部份網球場改建為其他康樂場地。

3. 就文化及娛樂活動方面，委員查詢康文署如何提高元朗劇院的使用率至目標的 75%。康文署回應表示，會訂定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在西鐵沿線的車站擺設廣告、及向商界推介元朗劇院，並增加在該場地舉辦的活動，以求達到目標。就圖書館的服務方面，委員要求署方考慮延長圖書館和自修室的服務時間，及查詢新增的流動圖書車將於何時正式投入服務。康文署回應表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暫時未能延長圖書館和自修室的服務時間。而新增的流動圖書車將於本年八月啓用，為新界區(包括天水圍北)的居民提供借還圖書服務。

有關天水圍 29 及 33A 區地區廣場計劃

4. 有委員表示，天水圍第 29 及 33A 區的休憩處位於天水圍市中心，不但人流眾多，更是天水圍南最大的公共活動場地。如果上述地區以工務工程的形式發展，則仍有待康文署作進一步覆檢，暫時未有落實的時間表。因此，委員建議署方以小規模建築工程(小型工程)申請撥款，以加快發展天水圍第 29 及 33A 區，並一致通過動議：「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儘快以小規模建築工程形式，儘快將天水圍 29 及 33A 區建成為地區廣場。」

5. 康文署回覆表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提交文委會的文件(有關元朗區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報告)，已說明該署正研究以小型工程的形式發展天水圍第 29 及 33A 區。雖然小型工程的籌劃時間一般較工務工程為短，

但康文署同樣需要與其他部門爭取有限的資源，及向「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申請審批。待確定能以小型工程發展後，署方會盡快把發展計劃提交委員會及積極徵詢委員的意見。

有關發展木球運動場地事宜

6. 有委員表示，現時有不少印巴籍人士居於天水圍，並喜愛打木球等活動。但現時該區並沒有正式的木球場，故此建議康文署發展木球場地，或開放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為木球或其他活動的場地。

7. 康文署回覆表示，由於政府資源有限，暫時未能優先進行興建木球場的建議。不過，該署會繼續跟進，以期在資源許可時考慮落實有關建議，並在檢討天水圍康樂設施工程的發展範圍時，研究是否有適合場地可供木球或其他活動之用。

香港足球總會邀請元朗區議會參加 2005-2006 年度聯賽

8. 委員同意邀請元朗區體育會的足球隊代表元朗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本年度聯賽，並以其預留撥款支付參賽的費用；但由於時間緊迫，有關撥款申請將直接提交財委會審議。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一擬建設施

9. 有委員認為文件的資料過於簡略，委員未能就現時的資料作審議。但倘若康文署日後以文件內列載的擬建設施為限，而不容許委員再作修訂，是對委員不公平的做法。另外，不少委員認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入口鄰近天水圍西鐵車站，康文署應考慮擬建設施與西鐵出入口的接駁問題，以方便市民。委員亦建議康文署在該設施增設展覽廳、電影及錄像放映室、會議室、停車場、餐廳、連接西鐵車站的行人天橋、泳池的看台及隔音裝置等。

10. 康文署則回覆表示，基於場地面積的限制，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將不設私家車停車場，但將會設有供旅遊巴停泊的位置。由於場館的室內泳池並非比賽場地，因此不會增設看台。此外，康文署會考慮在大堂安裝展覽設施，以滿足公眾對展覽場地的需求。至於接駁西鐵的行人天橋，仍有待康文署與西鐵商討後才能落實。康文署也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對體育館鋪設吸音物料的需求，希望建築署於設計時加以考慮。經討論後，委員原則上支持興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並敦促康文署盡快動工，以及該署在籌建該場館的擬建設施時，盡量考慮委員所提出的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天水圍公園網球場改建為五人小型足球場的建議

11. 康文署表示，由於天水圍公園內的網球場使用率，過去數年平均低於 15%，而且署方接獲不少市民的意見，指區內缺乏小型足球場，因此該署建議把天水圍公園第 1 至 3 號網球場，改建為一個五人小型足球場，免費供市民享用，以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委員一致通過有關的建議。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12. 委員通過推薦財委會「逸灣樓互助委員會」和「綠化環保會」兩個新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

(2) 二零零五年十至十二月的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13. 由於第三季的申請撥款總數多於該季的預留撥款，文委會通過只推薦予財委會資助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5% 的活動，而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中只可各有最多一項活動申請獲得資助。

14. 另外，委員通過推薦跨季活動文 131「第 28 屆元朗區舞蹈比賽暨頒獎典禮」。至於活動(文 180)「元朗屯門區中學辯論比賽、頒獎典禮暨嘉年華會」，委員會亦通過豁免合辦機構嶺南大學未能符合真正地方組織的要求，並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最後，委員通過分別推薦財委會撥款 400,707 元及 645,612 元，資助第三季 54 項文藝及 66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及同意修訂第二季活動申請(文 114)的撥款金額為 15,360 元。

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設工作小組轉交事項

元朗區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擬建地盤範圍

15.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發展天水圍第 107 區時，把天逸邨隧道口至慧景軒隧道的一段納入擬建的工程範圍和鋪設路磚，以方便天水圍北的居民進出上述擬建的公園。

16. 康文署回覆表示，基於天水圍第 107 區幅員甚廣，故預計先發展第 107 區內 2.3 公頃的土地。至於該處北面俊宏軒與慧景軒之間的通道，近慧景軒的一段已完成路面鋪設與街燈裝設的工程；而元朗民政事務處亦正在天逸邨一帶進行改善工程，現時途人己能通過該處。至於把天逸邨隧道口至慧景軒隧道的一段納入擬建的工程範圍和鋪設路磚，康文署需要等待建築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才能聘請顧問繪製設計圖則，但該署會考慮向建築署要求在公園北面增設通道。

17. 由於會議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須終止，未能完成討論的餘下議程，將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檔號：HAD YLDC 13/30/1/11